



# 上埠河南侧绿化工程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1 前言

上埠河南侧绿化工程项目地块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漫巷与上埠河交叉口西南角,项目东至和漫巷,南至西湖区杭政储出[2021]70号地块养老服务酒店项目,西至绿化,北至上埠河。项目分为东西两个区块,总面积为5450m<sup>2</sup>,其中东区块占地面积为1604m<sup>2</sup>,西区块总面积为3846m<sup>2</sup>,西区块中心坐标为E120.007713°,N30.212156°,东区块中心坐标为E120.009005°,N30.212617°。地块现状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301062025XS0047522号)》,上埠河南侧绿化工程项目地块规划用途为公园绿地;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文件《关于下发《2025年西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西发改(2025)15号),上埠河南侧绿化工程项目位于XH080202-22、24地块内;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小和山单元详细规划(2023年修编)内部资料规划说明(报批成果)》,XH080202-22地块用地性质为1401公园绿地,配套健身步道,XH080202-24地块用地性质为1401公园绿地,配套健身步道及社区公园。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环发(2024)47号),“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的,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敏感用地是指《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234号)中所列居住用地(代码0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代码08)、公园绿地(代码1401)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本项目规划有社区公园,因此地块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了解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识别潜在的地块环境问题及风险,保障土地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经过现场勘察、走访、资料收集与分析,地块历史用途主要为农用地及水塘,地块内无工业企业生产历史,也不涉及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根据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地块历史上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废水排放、固体废弃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等情况;根据地块历史及现状使用情况分析,地块内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可能性;根据现场踏勘及现

场快速检测结果,地块内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痕迹,表层土壤重金属指标锌、铬指标快筛值均远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其他检测指标检出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块内所有土壤样品的PID均有检出,检出值范围为0.061~0.104ppm,对比该区域其他无污染地块,数值较小;地块周边历史上均为农田、农居、河流及山体,现状主要为住宅、施工地、河道等,根据分析周边不会对本地块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地块及周边相关用地历史、污染状况等资料齐全,基本能够排除调查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可能性。因此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与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第十五条和附件1,本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可以不进行采样检测,以污染识别为主。我单位根据调查技术规范,最终编制完成了《上埠河南侧绿化工程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送审稿),并于2025年11月19日通过专家组评审。会后我单位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备案稿上报主管部门,为下一步地块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根据报告结论:通过污染识别结果,本项目地块内和地块外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内不存在污染迹象,地块环境现状可接受。综上所述,上埠河南侧绿化工程项目地块满足《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中公园绿地(用地用海分类代码1401)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无需进入下一步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本报告仅针对调查时土壤环境质量作出评价,不作为后期项目建设依据。

#### 本次调查相关单位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地块责任人):**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快速检测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块调查单位:**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